

电网项目建设 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 实务

宋志华 编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电网项目建设 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



中国电力出版社



ISBN 978-7-5123-2000-0

电网项目建设 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 实务

宋志华 编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电网企业的实际出发,全面论述了电网项目建设(改造)期间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法,通过实际案例专门介绍了电网项目建设所必经过的建设资金、工程物资、工程成本、工程结算、交付使用资产、工程竣工决算以及其他经济业务的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还对电网项目建设期间财务管理进行了延伸和拓展,介绍了电网项目的概预算及财务评价的内容。

本书适合从事建设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以及技术经济工作的人员进行研究和参考,尤其适合电网项目建设期间财务人员学习和借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网项目建设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实务/宋志华编著.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07
ISBN 978-7-5083-5915-1

I. 电… II. 宋… III. ①电力工业-工业企业管理:财务管理②电力工业-工业会计-会计方法 IV. F407.616.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3181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航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7 年 8 月第一版 2007 年 8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1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8.5 印张 288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35.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建设单位会计是应用于基本建设项目日常核算的一种专业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一定的专门方法,对建设项目的资金及其运动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经过多年的实践和不断完善,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已自成体系,成为我国会计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国有建设单位会计有其独特的功能,是其他会计方法所不能代替的,其最大的优势在于能比较全面地反映基本建设项目概算所列的内容,通过竣工财务决算检验、考核概算的执行情况,这一优势是其他任何会计制度所不具备的。因为国有建设单位会计非常符合目前我国国有建设单位的实际情况,所有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事实上,国有建设单位会计的一切活动都是为了这一会计目标,从建账开始,就要考虑会计科目与概算的衔接;在核算过程中,要定期归集费用并与概算相对照以适时考核概算的执行;在竣工决算时,要编制完整的概算执行情况报表以最终考核概算的执行。从事建设单位会计工作的人员不仅要掌握国有建设单位会计知识,还要掌握工程管理和工程项目概算管理的相关知识。

电力行业从1997年开始实行了建设单位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的并轨,有关建设单位的会计业务执行《企业基建业务有关会计处理办法》。将基本建设财务工作作为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环节,全面纳入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范围,从而在企业内部建立从项目筹备、开工建设到生产运营;从资金筹措、投资控制到投资回收,这样一个全过程完整、统一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体系。从制度上解决了长期以来计划经济体制遗留下来的生产经营企业内部生产、建设两个重要环节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相互割裂、相互脱节带来的诸多矛盾和问题,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奠定了基础。特别是电力体制改革后有利于带动电网企业推进基本建设、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改革;也有利于规范财务关系,简化核算程序,提高财务部门的工作效率;有利于清晰、完整、真实地揭示企业的财务状况,更好地适应电网企业对外融资和面向市场的要求;有利于企业内部统一协调生产、建设两大经济活动,推进一体化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资金的流向,从整体上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

但是对建设单位来说,其投资管理的主要责任是按照投资者或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概算控制工程造价,降低工程投资近期并不能为它带来任何明显

的经济效益,使建设单位会计的管理作用在不断弱化。电网企业实行建设单位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并轨以来,很多单位缺乏对电网项目建设期间会计核算的正确认识,不注重培养有关电网建设会计核算和管理方面的专业人员,同时从事基建业务的会计人员也由于缺乏有关专业知识和相应的理论指导,只能简单地进行日常会计核算工作,无法满足电网项目建设期间会计核算的特定需要,尤其是缺乏对电网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概算和工程结算等方面的知识,使财务人员不能全面履行参与决策和监督的职能。国家电网公司制定的“十一五”电网建设规划指出,为建设“一强三优”电网公司,将投资一万亿元以上的资金进行电网建设与改造,巨额的资金投入迫切需要建设一支熟悉电网建设过程和电网建设期间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的财会人员队伍,确保资金安全和合理控制建设成本。

本书的特点:一是按照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的先后顺序将项目建设期间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所涉及的主要工作逐步深入。如项目开工就必须取得建设资金,接着就要进行物资采购,发生建筑安装等工程成本,然后就是与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进行工程价款的结算,同时考虑不同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还可能发生一些其他经济业务必须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最后工程竣工投产并交付使用,但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到此并没有结束,还有一个很重要的环节是必须及时办理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算工作,使初次接触建设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的人员有一个随工程进度而逐步深入、全面掌握的过程。二是遵循建设单位建设期间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能需要,在详细介绍有关会计核算知识和方法的同时,始终注重强调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财务管理的原则、方法和相关知识。三是根据财务管理在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全过程管理的需要,增加了电网项目概预算和财务评价方面的知识,使建设单位财务管理向更深、更广和更高层次延伸有了必要的桥梁。四是将工程项目财务评价、概预算和工程结算的相关知识融入财务管理的范畴,解决了财务人员不熟悉工程项目财务评价、概预算管理和工程结算环节的业务,而技术经济人员又不熟悉财务会计知识,使工程建设项目在这个环节无法实现在管理上无缝结合的弊病。

本书的宗旨是“务实”,根据电网项目建设管理的程序和建设单位的资金运动规律,从电网企业的实际出发,全面论述了电网项目建设(改造)期间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法,通过实际工作案例专门介绍了电网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概预算管理和工程结算等方面的知识。本书适合从事建设单位财务管理和

会计核算以及技术经济工作人员进行研究和参考，尤其适合电网项目建设期间财务人员学习和借鉴。

本书从开始酝酿、撰写到完成历时近两年，得到很多同志和朋友的关心和帮助，同时还参考了大量的著作和论文，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笔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宋志华

二〇〇七年元月二十一日

前言

1 绪论	1
1.1 基本建设管理与建设单位的特点	1
1.2 建设单位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	8
1.3 电网项目建设管理的特点	10
1.4 电网项目建设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	12
1.5 电网项目建设会计核算的特点	15
2 建设资金的管理与核算	18
2.1 概述	18
2.2 资金筹措的管理与核算	26
2.3 资金使用的管理与核算	33
3 工程物资的管理与核算	42
3.1 概述	42
3.2 设备的管理与核算	44
3.3 材料的管理与核算	57
3.4 工程物资清查的管理与核算	65
3.5 废旧物资的管理与核算	69
4 工程成本的管理与核算	74
4.1 概述	74
4.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管理与核算	80
4.3 在安装设备费用的管理与核算	84
4.4 待摊基建支出费用的管理与核算	86
5 工程结算的管理与核算	97
5.1 概述	97
5.2 工程结算的方式和方法	101
5.3 工程结算的核算	106
6 其他业务的管理与核算	113
6.1 自营工程成本的管理与核算	113

6.2	技改(扩建)工程的成本管理与核算	121
6.3	工资的管理与核算	124
6.4	固定资产的管理与核算	127
6.5	应交税金的管理与核算	132
7	交付使用资产的管理与核算	136
7.1	概述	136
7.2	交付使用资产的管理	138
7.3	交付使用资产的核算	142
8	电网项目工程竣工决算	148
8.1	概述	148
8.2	竣工决算报告的内容	153
8.3	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方法	167
8.4	竣工决算报告的审查	180
9	电网项目工程概预算	185
9.1	概述	185
9.2	概预算与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	187
9.3	概预算内容的组成	190
9.4	概预算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	196
10	电网项目财务评价	206
10.1	概述	206
10.2	财务评价的指标体系及方法	210
10.3	资金的时间价值	221
10.4	财务评价实例分析	226
附录一	国家电网公司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有关基建 业务会计处理办法	232
附录二	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	241
附录三	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补充规定	278
附录四	企业基建业务有关会计处理办法	281
参考文献		287

1

绪 论

1.1 基本建设管理与建设单位的特点

1.1.1 基本建设的概念

基本建设是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固定资产的再生产过程。对基本建设的概念,曾经有过“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新建、改建、恢复工程及与之连带的工作作为基本建设”的说法,也有“基本建设是国民经济中为建造固定资产而进行的物质生产活动”的简称,其主要区别在于基本建设是仅指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还是包括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和简单再生产的问题。对此本书不作深入的研究,本书的重点在于对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的特点和要求所进行的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研究。任何一个国家要维持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都要进行工程项目建设以保持固定资产的再生产不断进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国家的强大和富裕,需要进行大规模的工程项目投资。而要搞好工程项目投资管理中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必须对工程项目投资的特点有较全面的了解。

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的工程项目投资具有以下特点。

(一) 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必须具有一定的决策批准和控制程序

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程序包括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开工建设、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基本程序。

(1) 项目立项。是项目业主根据行业发展的特点、规划及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适时向国家综合经济管理部门提出项目建议书,经过批准或核准后作为下一步工作的依据。项目立项主要是对项目建设(改造)的必要性、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地点、环境保护及土地占用、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投资估算和投资来源、社会和项目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初步说明或估计,供国家有关管理部门进行决策。这一环节主要是从本地区、本行业甚至国家宏观层面综合考虑项目的可行性。通过对项目立项过程的审查和论证,有利于提高项目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有利于控制建设规模,有利于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

(2) 可行性研究。是项目业主根据行业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对项目进

行调查、预测、分析、评价等一系列工作,论证项目建设(改造)的必要性及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对项目建设的背景、投资的必要性、生产能力、市场前景及销售预测、项目建设条件及方案比较、投资估算及建设资金筹措、社会和企业经济效益的评价等方面进行详细的比较、分析和评价,并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这一环节主要是项目业主(或项目投资者、或项目的主管部门)为了确保投资方案的可行,技术先进、方案安全可靠,项目经济效益较好,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而进行的科学决策过程。

(3) 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聘请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对设计对象在技术、经济方面进行全面分析比较。重点是确定建设方案、厂址、占地面积、平面布置,设备、材料选型和技术标准,项目投资概算总额等经济技术指标。

(4) 开工建设。是在完成项目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后,经过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行业管理部门的批准而正式开工建设。开工前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和项目施工单位已经得到确定,土地征用得到批准,环境评价得以通过,建设资金得到落实,具备施工人员进场并进行建筑安装工作的各项条件,包括通路、通电、通水、通信等基础设施工程全部完成,以确保工程开工后建筑安装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5) 竣工验收。是项目业主(或项目投资者、或行业主管部门)聘请相关经济技术专家按照设计标准对项目的施工质量和水平、生产能力进行全面检查和考评。竣工验收是全面考核建设成果、检验设计和施工质量的重要步骤,也是由建设阶段转入生产使用阶段的标志。重点是检查主要生产工程和辅助设施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完成,主要工艺设备是否已安装配套,经过联合负荷试运转是否满足生产并形成生产能力,是否能够生产出符合设计文件规定的产品,工程投资是否控制在工程概算范围内,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

上述决策程序是固定资产投资必须经过的基本程序和要求,一般而言,项目立项或可行性研究没有获得有关机构的批准就不得进行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没有进行初步设计并获得批准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未经竣工验收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或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在项目立项或可行性研究所确定的技术标准、设备选型、建设规模、投资总额未经有权机构批准不得擅自更改或突破。

(二) 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的管理有严格规范的制度

按照国家现行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要求,项目投资必须严格实行“五制”管理,所谓“五制”是指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

程监理制、资本金制。

(1) 项目法人负责制。是指由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偿还债务和资产的保值增值等实行全过程负责。在项目建议书批准后,应及时组建项目法人筹备组,具体负责项目法人的筹建工作,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应正式成立项目法人。按照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行管理的特点,需要设立子公司的,要重新设立项目法人,即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只需设立分公司、分厂或者只是原企业增加资产总量的,原企业法人即是项目法人。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主要是为了建立投资约束机制,规范项目法人的投资行为,明确其责、权、利,提高投资效益,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2) 招标投标制。是指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建筑安装、监理和主要设备材料供应、工程总承包单位以及招标代替机构,除保密上有特殊要求或国务院另有规定外,都必须通过招标确定。招标可由项目法人自行组织,项目法人缺乏专业技术力量及其他原因不能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替机构组织招标工作。项目招标可采用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参加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和监理以及主要设备材料供应等投标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包括具有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并为独立法人实体;承担过类似项目的相关工作,并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以及其他经济方面的严重违法行为;近几年有较好的安全记录,投标当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的特大安全事故。中标单位的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要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并经得项目法人的同意,合同分包量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30%,且只能分包一次,但主体工程不得分包。实行招标投标制主要是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促使建设单位和施工、设备材料厂家、设计监理等单位进入建筑市场进行公平交易、平等竞争,达到控制建设工期、确保工程质量和提高投资效益的目的。

(3) 合同管理制。是指项目当事人双方必须在中招后的规定期限内,或开工前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全面履行。合同的签订,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一经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转让、变更。合同中对可能发生的问题要约定解决办法和处理原则。如施工合同应具备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地点、范围、内容,工程价款及开竣工日期;双方的权利、

义务和责任；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工期调整的处置办法；工程质量要求、检验与验收方法；合同价款调整与支付方式；设备材料的供应方式与质量标准；设计变更的处理；竣工条件与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及处置办法；争议解决方式等。实行合同管理制主要是为了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确保市场秩序正常，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 工程监理制。是指所有工程项目必须实行监理制，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的委托，依据国家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对工程建设实施的监督管理。工程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参建单位的工作。建设监理是一种有偿的技术服务。监理单位与项目法人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合同关系，与被监理单位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

(5) 资本金制。是指对各种经营性投资项目除项目法人从银行或资金市场筹措的债务性资金外，还必须拥有一定比例的资本金，投资项目必须先落实资本金才能进行建设。项目资本金是指在项目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对项目来说是非债务性的，不承担这部分资金的任何利息和债务。投资者可按其出资的比例依法享有所有者权益，也可转让其出资，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资本金。资本金的来源包括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内资金、国家批准的各种专项建设基金、“拨改贷”和经营性基本建设基金回收的本息、土地批租收入、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地方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的各种规费及其他预算外资金；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及企业法人的所有者权益（包括资本金、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股票上市收益资金等）、企业折旧资金以及投资者按照国家规定从资金市场上筹措的资金；国家规定的其他可以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资金。项目资本金所占总投资的比例，根据不同行业和项目的经济效益等有所不同。目前国家的规定是：交通运输、煤炭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为35%及以上；钢铁、邮电、化肥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为25%及以上；电力、机电、建材、化工、石油加工、有色、轻工、纺织、商贸及其他行业的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为20%及以上。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个别情况特殊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可以适当降低资本金的比例。实行资本金制主要是为了控制投资规模，提高投资效益，防止盲目决策，避免项目法人套取银行贷款，使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全部转嫁给银行承担等问题，所以凡是资本金不落实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三) 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的资金管理有特定的要求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具有特定的来源和专项的用途,不能和其他生产经营性资金相互挪用,不管是国家安排的国债项目,还是企业主管部门安排的自筹资金项目,项目建设资金都必须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1)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来自不同的投资主体,需要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包括国家财政预算内的财政拨款、国家预算内国债等贷款资金、投资者投入的资本金、投资者统借统还的借款资金、项目建设单位向金融机构的借款资金等。而且这些资金不管来自什么性质,都有指定的用途,都必须接受投资者(包括投资者委托的审计机构或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和检查。

(2)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必须专户存储。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在有关银行开设专用银行账号,用以直接、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建设资金的拨入和使用信息,对于既有正常生产任务,又承担建设单位任务的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资金必须与企业的生产经营资金分开不同的银行账号进行存储和核算,必须做到专款专用。这主要是防止项目建设资金被挪用、截留、置换而影响工程进度,防止出现“钓鱼工程”、“半拉子工程”和“胡子工程”,也便于有关监督部门通过项目资金的流向及时发现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有规定的使用范围和限额。在项目的初步设计阶段,对项目投资的构成和费用的组成有明确具体的项目,主体工程分别细化到每一个单项工程,主要设备有详细的设备清单,其他费用如设计费、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期贷款利息等都有具体限额。在建设资金的使用过程中,未经初步设计概算批准部门的同意,建设单位不得擅自超过项目的概预算费用标准,也不得将不同的单项工程之间的费用相互调整,用一部分项目节余投资弥补另一部分项目的投资缺口,以防止通过降低主要工程或者主要设备的质量而增加非生产性设施项目的建设规模,防止在初步设计阶段人为虚增不必要的辅助项目,而将这部分资金用于提高其他工程或设备的建造标准,变相提高工程造价。

(四)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参与单位多、建设周期长、产品单一、使用对象确定、建设场地差异大

(1) 参与单位多。完成一个项目的建设任务需要很多单位参与才能完成,包括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等,只有项目建设参与单位按照各自应承担的职责共同努力,相互配合,才能确保项目建设工作按照设计的标准完成。建设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受业主的委托或者代表

业主负责整个项目建设期间的资金筹措,其他参建单位的选择和协调,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确定,进行工程价款的结算,直至项目经过验收合格后交付业主生产运行;设计单位主要任务是根据项目业主的委托按照业主的需要及设计规范,对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提出设计图纸、项目投资概算,对设计重大设计变更和设计漏项进行现场签证和确认;施工单位主要任务是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实体建筑与安装的施工,使各项土建工程形成生产或辅助生产设施,各项设备安装就位,按设计标准形成生产能力;监理单位的主要任务是受业主或投资者的委托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施工工艺、施工质量及工程量进行监督,尤其是对地下隐蔽工程在量、价、质量等进行现场确认,确保施工质量、施工工期以及工程造价的准确;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主要任务是根据与建设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按时供应工程所需的有关设备和材料,确保设备质量和到货时间满足工程的需要。

(2) 项目建设周期长。项目建设周期根据不同的项目和施工环境有不同的施工周期,特大型发电项目建设时间可能超过三至四年,大型的电网项目可能超过两年,一般 220 千伏输变电项目在一年左右,110 千伏及以下的输变电项目可能在六个月左右。因此在项目建设期间为项目建设所发生的费用应全部进入该项目的建设成本。

(3) 产品单一。一般而言,一个完整建设项目是以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确定的项目为单位,一个批准文件所批复的工程整体作为一个项目单位,它包括很多单项工程组成,有的可能需要在不同的时间投产,但由于设计、监理等单位一旦确定,其任务必须从开工到全部竣工才算完成,设计费、监理费及建设期贷款利息等概算中所指的其他费用也包括从项目开工到全部建成投产所需要发生的全部费用,因此整个项目总体都作为一个单位产品进行建设管理、成本归集和考核。

(4) 产品的购买(或使用)对象确定。与一般工业产品不同,基本建设项目完成后,有明确的使用对象,不需要再到产品市场去找产品的使用者,即谁对该项目进行投资谁就是该项目的所有者(或使用者),形成该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由其支付,产品形成生产能力后也应移交给产品的所有者。

(5) 建设场地差异大。项目建设受建设场地的影响较大,不同的建设场地由于受场地的水文、地质、地貌及人文环境等的影响,相互之间存在很大差异,因此往往造成相同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建设时间和建设质量的建设项目之间建设成本却差异较大。

1.1.2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是指代表业主（或项目法人）负责整个项目从筹建到竣工移交生产全过程管理的具有独立的组织机构。一般可以是一个企业，一个行政、事业制单位，也可以是企业集团的一个子公司或分公司。一个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同时负责一个项目或多个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这些项目可能在同一个地方也可能在不同的地方。只要有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的项目需要开工建设，就必须组建相应的建设单位。

（一）建设单位的主要特点

（1）具有独立的对外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专业管理人员。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经济活动都需要以建设单位的名义进行处理，包括负责协调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之间的矛盾和问题，直至全面完成项目的建设任务。

（2）在经济活动上具有独立核算的职能。在项目立项后，建设单位必须建立自己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和体系，负责处理整个项目建设期间的所有经济活动往来业务，如实记录和反映项目建设资金的来源、资金的使用、项目建设成本的归集和资产的转移。

（3）在法律上具有法人资格。必须在工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按时缴纳相关税赋，在金融机构开设独立的结算账户，办理项目建设资金的结算与收付手续。能够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能够自己独立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并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在业主（或投资者）批准的自筹资金总额内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度及时向投资者申请资金，在批准的银行贷款规模内及时向有关银行申请贷款资金的到位。

（二）建设单位的主要工作任务

（1）负责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保证项目建设资金供应是建设单位的主要工作之一，建设单位要及时向业主（或投资者）以及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反映工程进度和资金到位情况，督促投资者或项目贷款承贷银行及时安排到位建设资金，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

（2）审核上报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投资文件。委托有资质的设计部门对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提出初步设计方案和概算投资总额；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对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总额进行评审，将审定结果上报有权批准机构。

（3）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采购的招标工作并确定中标单位。在项目立项批准后，组织项目设计单位的招标工作，确定项目设计单位。在初步

设计批准后,组织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备材料厂家的招标工作,确定相关单位,并签订相关经济合同,为项目正式开工做好全面准备。

(4) 提出项目开工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开工前的准备情况,在符合有关项目建设开工条件时及时向有关机构申请项目开工。

(5) 审核上报年度投资计划并落实年度建设资金。在项目开工后建设单位根据业主或投资者的管理制度的要求,按年(或按月)上报投资计划,同时应将计划抄送有关贷款银行,使有关资金提供方及时准备资金,按时办理资金使用手续。

(6) 组织项目建设的实施,包括建设期间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工作。项目开工后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期间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进行日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按时向有关机构或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项目竣工投产后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

(7) 负责控制工程投资、工期和质量。建设单位应按照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严格工程价款结算程序,对超过概算投资的单项工程要进行严格的审查,并履行报批手续,现场工作的专业人员要严格核实增加投资的原因和实际情况,确保投资得到合理控制。要严密监控工程进度,对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并向业主或投资者反映,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在计划的工期内。严把项目建设质量,和监理单位共同关注项目建设质量,对每一个环节和每一道工序进行严格的检查,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8) 负责生产准备工作和培训有关人员。按照工程建设进度的时间情况及时安排各项生产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原有的生产管理部门制定生产准备工作计划,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生产培训,为按时移交生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9) 负责组织项目试生产和单项工程验收。

(10) 研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11) 负责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接受委托自行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1.2 建设单位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

1.2.1 建设单位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就是对企业的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资金运动进行组织、指挥、监